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198號

聲　明　人　孫思璿

上列聲明人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5年7月9日駁回其第三審上訴之判決（115年度台上字第3345號），聲明不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明駁回。

理　由

按本院為終審法院，案件一經裁判，當事人即不得更有所抗告、再抗告或聲明不服。本件聲明人孫思璿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就其針對第一審判決刑之部分上訴，予以撤銷改判之判決，向本院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既經本院以115年度台上字第3345號判決予以駁回。則其復具「刑事上訴狀」聲明不服，自為法所不許，茲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立華

法　官　林柏泓

法　官　林家聖

法　官　高文崇

法　官　莊松泉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李淳智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